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年第五期
(总第70期)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赴深圳市宝安区考察学习签订友城协议的函

普府〔2020〕72 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05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73 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06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74 号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 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普府〔2020〕75 号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上海长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企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普府〔2020〕76号.....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吴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77号.....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芦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78号.....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普府〔2020〕80号.....7

关于表彰2019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普府〔2020〕81号.....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商务委出具举办展览活动
意见并代章的批复

普府〔2020〕82号.....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84号.....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点亮夜普陀活动
的请示

普府〔2020〕85号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年普字第07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86号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张玉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 案	
普府〔2020〕87号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肖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0〕88号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肖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89号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年普字第08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91号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上海瑞顿清洗服务 有限公司“7.1”高坠死亡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0〕93号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上海吕丰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7.19”物体打击死亡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	

批复

普府〔2020〕94号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云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95号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的通知

普府办〔2020〕43号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44号 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45号 2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46号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防汛防台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47号 3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防办制订的《上海市普

陀区 2020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48 号.....4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实施〈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行动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51 号.....54

关于《普陀区关于实施〈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行动方案》的政策解读

..... 7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52 号.....7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赴深圳市宝安区考察学习签订友城协议的函

普府〔2020〕72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经普陀区委、区政府同意，由普陀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冬冬带队的上海市普陀区党政代表团一行，拟于2020年8月20日，赴贵区签订两地友好城区深入合作框架协议并学习考察城市治理、智慧城市建设和政务协同方面的先进经验，望接待为盼。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05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73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0)年普字第05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按总价人民币111500万元作为真如社

区 W060802 单元 B04A-01 地块的起始价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B04A-01 地块东至曹杨路绿翡翠小区，南至现状固川路，西至规划南石一路，北至规划广至路。土地出让面积 11594.1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规划容积率 4.0，即地上可建计容建筑 46376.4 平方米。建筑比例：办公不大于 80%，商业不小于 20%，受让人按出让年限整体持有 100%商业物业，按出让年限持有 70%办公物业。本次出让不含地下空间的出让价款，待出让后按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补缴。出让年限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06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 (2020) 74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0) 年普字第 06 号) 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按总价人民币 32760 万元作为槎浦物流基地 11-1、12-1 地块的起始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槎浦物流基地 11-1、12-1 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西北物流园区，东至金通路、南至银杏路、西至金迎路、北至规划真鸿路。土地出让面积 109200.4 平

方米，其中 11-1 地块 55893.5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1.1，计容建筑面积 61482 平方米；12-1 地块 53306.9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1.4，计容建筑面积 7463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超面积等情形及在设计方案审核阶段以审定的方案确定的地下建筑面积，均按届时政策办理。该地块按产业项目类工业仓储挂牌方式供应，出让年限为 50 年。该地块由桃浦镇政府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上海市 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普府（2020）7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提升本区整体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和《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和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区政府决定，授予下列组织和个人第三届普陀区区长质量奖并予以表彰：

- 一、第三届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 二、第三届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获奖个人

吴以芳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
执行官

宋 崢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金玉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三、第三届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第三届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个人

戴志伟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
部质检部长、主任工程师

希望上述获奖组织和个人继续坚持以质取胜，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

希望全区各类组织和个人以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榜样，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为提升普陀区总体质量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上海长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普府〔2020〕7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长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后的上海长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级列为区管企业；

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级不再列为区管企业。

原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的职务自然免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吴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7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吴超同志为上海长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张中懿同志为上海长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芦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78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人民政府决定：

陈芦同志作为上海长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普府（2020）80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建立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普市监信用〔2020〕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区地区办、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区体育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等18个部门组成。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市场监管局自行发文。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优化协作配合，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更好地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0日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普府〔2020〕81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区征兵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我区圆满地完成了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赋予的征兵任务。为表扬先进，推动我区征兵工作健康发展，经研究，下列单位和个人被评为 2019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一、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宜川路街道

曹杨新村街道

桃浦镇

万里街道

区中心医院体检站

华东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

区公安分局东新派出所

区公安分局真光派出所

二、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曹杨新村街道武装部干事

梁 霏

甘泉路街道新宜居民区书记

朱美珍

长征镇建德花园第二居委会党总支书记

王荣寿

华东师范大学光华书院党委副书记

涂 晴

区中心医院体检站常务副站长

戴 莉

区中心医院体检站医生

金彩凤

区中心医院体检站医生

龚 佩

区精神卫生中心医生

陈登良

区公安分局曹杨派出所民警

孙 杰

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民警

顾静雯

区征兵办政治考核组

张建森

区纪委监委信访室三级主任科员

毛力

区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笛

希望上述单位和个人总结经验，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体武装工作人员要向他们学习，认真履职，勤奋工作，确保圆满完成今年各项任务，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武装部

2020年8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商务委 出具举办展览活动意见并代章的批复

普府〔2020〕82号

区商务委：

你委《关于我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具同意举办展览活动意见通知用印的请示》（普商务〔2020〕36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授权区商务委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对展览活动评估后出具同意举办展览活动意见的通知，并由区商务委代章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用印。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8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主任（兼）、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任命张又元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正科长级，试用期一年）；

荐志伟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史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吴双励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免去黄胜利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免去郭宏巍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邀请 市政府领导出席点亮夜普陀活动的请示

普府〔2020〕8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积极响应商务部和市商务委关于做好2020年“百城万企促消费”全国消费促进月活动的要求，促进普陀区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打造夜间经济生态圈，进一步指导我区消费促进工作、提升普陀商业能级，拟邀请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尚玉英于9月8日晚间（19:45-20:15）出席“乐享新消费，促进双循环一点亮夜普陀”活动。

妥否，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07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 (2020) 86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0) 年普字第 07 号) 收悉。经区政府研究, 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 按总价人民币 49918 万元作为普陀区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5a-03 地块的起始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5a-03 地块位于普陀区长征镇新曹杨地区, 东至规划简阳路、南至规划雅蓉江路、西至中天新世纪商务大厦 (A15a-01 地块) 及五芳斋集团上海总部 (A15a-02 地块)、北至怒江北路。土地出让面积 11787 平方米, 另退让规划道路 1719.2 平方米, 规划容积率 3.5, 计容建筑面积 41254.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项目建成后超面积等情形及在设计方案审核阶段以审定的方案确定的地下建筑面积, 均按市场价格补缴相关出让价款。该地块按产业项目类科研设计公开挂牌方式供应, 出让年限为 50 年。该地块建成后全年限全持有, 由长征镇政府负责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张玉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0〕8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张玉鑫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提请免去韩金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姜冬冬

2020年9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肖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0〕8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肖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提请任命李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职务；

提请任命黄胜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提请免去蒋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姜冬冬

2020年9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肖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8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肖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殷路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曾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龙伟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周飞同志为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蒋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顾晓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王洋同志的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08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 (2020) 91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0) 年普字第 08 号) 收悉。经区政府研究, 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 按评估地价人民币 554 万元作为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80-06 地块的起始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80-06 地块 (地下空间 4 号分布式能源站) 东至规划新开二号河、南至永登东路、西至绿棠路、北至武威东路。土地出让面积 7472.4 平方米 (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地下建筑面积 12725 平方米 (以审定的方案为准), 出让年限市政设施用地 50 年。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本项目按本市相关全生命管理精神, 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年限内整体持有建成物业。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区应急局《关于上海瑞顿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7.1”高坠死亡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0〕93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瑞顿清洗服务有限公司“7.1”高坠死亡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0〕12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区应急局《关于上海吕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9”物体打击死亡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0〕94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吕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9”物体打击死亡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0〕12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云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9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云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为一年（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

任命王树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挂职期为一年（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

任命成民同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挂职期为一年（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

任命董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挂职期为一年（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年-2022年)》的通知

普府办(2020)4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年-2022年)

为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本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能力与水平，有效解决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服务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切实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普陀区关于贯彻〈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普陀区关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只有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才能切实为维护

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维护区域公共卫生安全和促进人民健康为宗旨，以改革发展为动力，以内涵建设为主线，以能力提升为根本，努力向更高水平看齐。针对新冠疫情防控中最直接、最深刻的问题，总结凝练成功经验，着力解决堵点痛点，加快打造对接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体现中心城区功能定位的区域公共卫生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公共卫生管理职能，完善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动员的综合管理服务机制，推进公共卫生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突出重点，围绕区域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核心任务，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增能力”，筑牢织密防控网络。

（三）坚持以人为本，医防融合。以满足人群健康服务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中西医并重，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充分体现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综合服务和管理能力。

（四）坚持科学引领，创新发展。注重多部门信息共享、科研协作和人才培养的协同效应，补齐薄弱领域学科建设短板，提升各类公共卫生专业队伍能级，为实现我区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专业技术支撑。

三、行动目标

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和《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提出的相关工作目标和任务，将新冠疫情的常态长效防控作为本轮计划的重中之重，立足上海市中心城区公共卫生体系的功能定位，推动我区公共卫生体系在基础设施、核心能力、长效机制、学科人才等方面实现“强项更强、弱项增强、短板补齐”，促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到2022年年末，构建灵敏高效、科学精准、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管理体系，完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体系；健全职责明晰、衔接有序、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保障有力的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机制；完善全人群、全周期、全流程的健康服务和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区域公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四、主要任务

（一）聚焦区域公共卫生安全，健全重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1. 建立多部门融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运营和监管系统。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加快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实现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的精准性和高效性。建立本区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为公共卫生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提供支撑保障。强化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化各成员单位行使公共卫生职责、落实公共卫生任务的体制机制。构建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应急预案定期修订制度。科学配置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调度机制。

2. 完善以传染病防控为主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体系，以新发和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传染病的发现和识别为重点，进一步发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系统的作用，探索公共卫生风险综合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可疑症状、可疑因素、可疑事件的识别，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公共卫生病原检验实验室网络联动机制建设，构建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性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等组成的区域公共卫生病原检测实验室网络，提升不明原因传染病病原检测快速发现和鉴定能力。

3. 健全联防联控的公共卫生协同处置系统。结合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应急心理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心理援助热线平台建设，提升社会心理干预能力。探索分类建立传染病、消毒与感染控制、病媒生物控制、寄生虫病控制、食品与饮水卫生、精神卫生等专业应急处置“预备役”队伍，形成培训、演练和响应的长效机制。加强市区联动和区内部门联动，强化环境污染、中毒等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协同处置机制建设。加强用血管理和用血制度建设，确保用血安全。

（二）聚焦能力提升，拓展公共卫生服务内涵

1.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能力。根据新形势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定位，强化技术、能力、人才储备，进一步巩固区各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对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有关建设标准，并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实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确保实验室硬件条件、检测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能力等符合标准要求；推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单兵装备和保障装备等建设，重点提升现场调查处置和“一锤定音”的核心能力。推进区精神卫生中心异地扩建项目，提升精神疾病综合防治服务能力。优化升级区内医疗机构、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

公共卫生应急装备，提升传染病疫情等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预防接种门诊冷链系统建设和管理，提升预防接种服务能力。

2. 加强“医防融合”的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定位，优化发热、肠道门诊等监测哨点布局，推进区属综合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标准化建设。建立覆盖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区妇婴保健院、区精神卫生中心等专科医疗机构的传染病救治体系，实施综合性医疗机构发热、肠道等感染性疾病门急诊留观室、隔离病房（区），以及专科医疗机构隔离病室的规范配置和应急储备，提升医疗机构综合诊疗能力和复杂重症患者救治能力。完善传染病诊疗资源的“平战转化”机制，加强适量传染病救治病床的应急储备。推进基于大数据的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依托“健康云平台”，完善慢性病多因素综合风险评估、筛查、干预和管理机制，推进整合型全程健康管理。开展区域眼病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和口腔公共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居民视觉健康和口腔健康管理效率。

3. 加强公共卫生综合监管能力。依托上海市“智慧卫监”信息化建设项目，探索医疗执业行为的非接触式监管和公共卫生监管的闭环管理，通过整合建设8个主题，20多个可视化卫生监督应用场景，实现区域内生活饮用水监管和医疗废物监管等场景“一屏观天下”的建设。开展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和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公共卫生技术服务能力。建立跨部门最好监督执法联动协调机制。

（三）聚焦人群健康需求，实施惠民利民工程

1. 关注重点人群健康。探索对老年常见慢性病、退行性疾病和心理健康问题的管理，推进老龄健康服务。进一步打造医教结合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工作特色。构建基于行为和环境影响因素的“家-校-社区”联动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干预模式。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实施儿童早期营养健康服务指导项目，开展母乳喂养、合理膳食等内容的科学指导。探索构建婚检孕检医防融合体系，加强生殖健康服务及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健康管理，优化妇幼健康管理模式。推进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实施职业病危害精准防控。

2. 关注重点疾病防治。开展慢阻肺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和筛查，规范患者健康管理。优化癌症早发现模式，推动社区和医疗机构开展癌症机会性筛查。探索构建生命早期1000天口腔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孕产妇、婴幼儿口腔疾病预防关口前移，

提高口腔健康服务能力。

3. 关注健康素养提升。认真组织实施健康上海行动方案，推进健康普陀建设。依托区融媒体中心，市、区科普专家库等资源，提升健康科普多样、可及、易懂的内涵与质量。推进普陀区公共卫生科普中心III期建设，有效推动公众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健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康素养评估体系；倡导卫生健康公约，提高公众的防病意识、自律性和依从性。

（四）聚焦支撑保障，健全公共卫生多元参与机制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落实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养要求，建立公共卫生专技人员轮训制度；探索公共卫生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培养高水平、重实战的专业人才队伍。探索医防融合的人才队伍建设，协同提升临床医师队伍公共卫生专业技能和实战能力。加大人才计划对公共卫生人才培养的支持，开展多学科、多层次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完善公共卫生高端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紧缺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师和公共卫生工作人员的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高社区公共管理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普及率。

2. 加强学科建设。以病原微生物学与生物安全、感染病流行病学、环境与职业卫生学、灾难医学与卫生应急管理、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应用、健康教育与健康传播等为重点，加强与复旦大学、交通大学等高水平大学的学科联动，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联合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学科建设，强化优势学科、做强基础学科、打造特色学科，力争建成1-2个在全市有影响力的重点学科。

3. 加强依法行政。强化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应急等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普及。推进执法行为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做好执法联动。

4. 加强社会支持。探索构建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城市公共卫生治理。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等行业规范和管理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广泛参与的公共卫生治理社会氛围。

五、建设项目

（一）硬件建设项目（6个）

1. 区属综合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项目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标准化建设项目
3. 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项目
4. 区红十字老年护理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异地扩建项目
5. 区中心医院感染病房标准化建设项目
6. 公共卫生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二）应急管理项目（5个）
7. 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8. 公共卫生风险综合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9. 公共卫生病原检验实验室网络联动机制建设项目
10. 心理援助应急网络建设项目
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体系和队伍建设项目
- （三）能力提升项目（9个）
12. 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13. 区疾控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14. 公共卫生应急装备优化升级项目
15. 公共卫生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和智慧卫监项目
16. 基于大数据的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项目
17.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能力建设项目
18. 预防接种门诊冷链管理和接种流程优化建设项目
19. 区域口腔公共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 区域眼病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四）惠民服务项目（5个）
21. 生命早期 1000 天口腔健康项目
22. 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项目
23. 重点人群心理健康促进项目
24. 婚检孕检医防融合健康服务项目
25. 儿童早期营养健康服务指导项目
- （五）支撑保障项目（2个）
26. 公共卫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27. 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及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各项任务目标纳入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工作内容，在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提升业务能力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要完善组织管理体系，明确目标责任，加强考核，严格执行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区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建设项目经费预算审核，确保必要项目经费及时到位，有序促进项目实施。

（二）健全协调机制，落实保障机制

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公共卫生大局意识和整体观理念，推进构建区域公共卫生大治理格局。加强完善公共卫生议事协调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联防联控机制，及时沟通协调有关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行动计划顺利有序推进。

（三）加强规范管理，落实督导评估

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施的规范管理。各成员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项目全程化管理，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评价机制，定期开展项目实施的阶段性评估督导，特别是要加强对项目执行进度、经费管理、经费使用效率和目标效益完成情况的督查，落实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确保各项目进度按期完成和实施。

（四）深入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广泛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宣传。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公共卫生领域典型案例挖掘和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氛围。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 普陀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44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珏 副区长
副组长：顾薇玲 区体育局局长
 王霞萍 区级机关党工委书记
组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力 区文旅局副局长
 王 红 石泉街道副主任
 王克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方超杰 团区委副书记
 吕升昂 区商务委副主任
 仲豪杰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邬晓亭 长征镇副镇长
 刘先杰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杨晓芬 区残联副理事长
 李夏阳 宜川街道副主任
 谷 翡 长寿街道副主任
 沈 捷 区房管局副局长
 张 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 宏 甘泉街道副主任
 陈先宏 区科委四级调研员
 周志清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郑 宣	区地区办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侯冬梅	区妇联副主席
姚 健	长风街道副主任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陶迅江	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黄永佳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黄津亮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黄耀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龚燕凌	桃浦镇副镇长
章 莉	万里街道副主任
董红缨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曾 章	区总工会副主席

上海市普陀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体育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高宝仓担任。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45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 珏	副区长
副组长：	顾薇玲	区体育局局长
	胡 俊	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	王 华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 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葛 伟	区教育考试中心主任
	刘丽娜	区体育局竞技体育科科长
	史晔群	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人

上海市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王 华（兼）

张 平（兼）

办公室副主任：刘丽娜（兼）

史晔群（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46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

姜冬冬 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韩金华 副区长

副总指挥：

应明德 区建管委主任

杨联中 区应急局局长

副指挥：（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云宏 区人武部部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宋胜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张 军 区房管局局长

周 明 区城投公司总经理

索华伟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黄胜利 区商务委主任

黄 琦 区应急局副局长

黄 嘉 区民防办主任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元 万里街道主任

王远华	宜川街道主任
王春明	长征镇镇长
毛彩萍	真如镇街道主任
邓海巨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史济康	市北供电公司总经理
白廷玮	武警上海市总队执勤第三支队二大队大队长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江 蕾	西部集团董事长
李东风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海云	区国资委主任
何家骥	石泉街道主任
张 军	甘泉街道主任
周涵嫣	区文旅局局长
单函俊	长风街道主任
单树良	区市政管理中心主任
赵永尊	长寿街道主任
胡 俊	区教育局局长
顾晓鹏	曹杨街道主任
顾薇玲	区体育局局长
徐兆吉	桃浦镇镇长
黄 灏	区建筑业管理中心主任
葛 艳	区河道所所长

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由区建管委、区应急局联合组成。办公室主任由谭克霆、黄琦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杨晨（区防汛指挥中心主任）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指挥部备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防汛防台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47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防汛防台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普陀区防汛防台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区内概况
 - 2.1 自然地理
 - 2.2 防汛风险分析
 - 2.3 防汛防台设施
 - 2.4 重点保护对象
3. 组织体系
 - 3.1 领导机构

- 3.2 工作机构
- 3.3 其他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防汛准备工作
 - 4.2 预警信息含义
 - 4.3 主要防御方案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5.3 人员转移撤离方案
 - 5.4 信息报送
 - 5.5 应急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灾后救助
 - 6.2 抢险物资补充
 - 6.3 水毁工程修复
 - 6.4 灾后重建
 - 6.5 调查与总结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2 公用设施保障
 - 7.3 抢险与救援保障
 -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培训
 - 8.2 演习
 - 8.3 奖惩
 - 8.4 预案管理

9. 附则

9.1 数量概念

9.2 名词定义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普陀区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城市防洪排水规划》《上海市防汛防台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救灾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2. 区内概况

2.1 自然地理

普陀区位于上海市中心区域的西北部，西北和嘉定、宝山区相接，东南与静安、长宁区相邻。全区面积 55.53 平方公里，全区地势低平，属感潮河网地区，地面水平标高一般在 3—4 米（吴淞基面）间，最低点在 2.5—2.8 米，主要分布在苏州河沿岸。全区辖 8 个街道、2 个镇，有 260 个居（村）委会，常住人口约 128.5 万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约 2.35 万余人。

2.2 防汛风险分析

全区目前排水标准，全区 88%的地域为一年频率（36mm/h），7%地域为半年频率（27mm/h），还有 5%的地域未建城市排水系统，仍靠河道排水，现有市政排水系统 22 个，排涝泵闸 28 座。苏州河在我区长达 15.36 公里，岸线长 22.115 公里，区内河道为 55 条(段)，总长 85.2 公里，河湖面积 185.93 万平方米。苏州河两岸防汛墙防御标准按百年一遇潮位，曹家渡防御水位 4.80 米。

汛期我区常受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尤以台风、局地性强降雨的威胁最为严重，近几年随着市政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及旧城区改造力度加大，受暴雨积水的威胁有所缓解，但如遇到超标准的大暴雨，灾情仍十分严重。近年对我区影响较大的是 2012 年的“海葵”台风、2013 年的“菲特”台风，2018 年直接登陆上海的“安比”、“云雀”、“温比亚”台风，2019 年的“利奇马”台风。

2.3 防汛防台设施

我区防汛工程设施主要有雨水管网、城市公共排水防汛泵站、河道排涝泵闸、蓄水通水的河道、驳岸防汛墙等。防汛设施主要用来抵御和减弱暴雨、台风、高潮对城区安全造成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城市安全运行。

近年来，市、区二级政府非常重视区境内防台防汛硬件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投入资金，在区境内完成了大量防汛排水工程设施。新排和改建了近百公里雨污水管道，相续新建了云岭西、铜川、真南、真江等排水系统，同时改造了大光复、新师大等一批泵站，苏州河防汛墙（烟草仓库、北新泾苗圃段 400 余米）计划 2020 年达标改建完成，我区苏州河防汛墙将全线达标，对提高我区一线防汛墙的保护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4 重点保护对象

苏州河曾是我区内河运输的主要通道，它将本区分隔成浜南、浜北两大块，苏州河防汛墙是本区防汛主要保护对象；沪宁铁路贯穿我区，312 国道，沪嘉、沪宁高速公路的起始端均在境内，境内还有内环、外环和中环线等城市主干道，区域内重要设施还有桃浦河、新槎浦等主干河道，上海市超高压输变电公司，煤气储气柜，二级以下旧里，老旧小区，旧改基地，下立交、学校及周边道路、人行地道，苏州河上桥梁，民防工程和本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上设施是区内防汛工作的重点保护对象。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为本区防汛防台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水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3.2 工作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汛办）负责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对区内防汛日常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市防汛办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市防总的调度命令，及时上报并汇总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的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街道、镇和防汛专业单位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4）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水情灾情统计等工作；

（5）根据市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号，启动全区的应急响应；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资金的安排，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7）开展防汛督查。根据《上海市防汛督查实施细则（试行）》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要求被督察对象就督察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提交书面报告；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承办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其他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在汛前编制完善各部门的应急预案，确保防汛抢险的需求。

4. 预防与预警

4.1 防汛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预警措施及排涝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设备，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设备，以应急需。

(5)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政务外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等区域内建设的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审核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地铁、隧道、大型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应当进行防汛专项论证，未进行论证的，责令改正。

4.2 预警信息含义

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3 主要防御方案

4.3.1 防汛墙防汛方案

公用段由防汛墙设施管理单位负责；企业段由所在企业负责防守，防汛墙设施管理单位监管。当遇高潮位，市区支流水闸关闭挡潮后，因暴雨而使内河水位暴涨时，为防止内河防汛墙发生溃决或漫溢，对排入该河的排水泵站进行统一调度，有关方案由市防汛、水务部门会同区防汛部门制定后执行。一旦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封堵，排涝泵站要全力抢排，各专业抢险队伍和人武部队抢险队伍按指令投入抢险。

4.3.2 市区和城镇防汛（排涝）方案

市区和城镇排水、排涝由属地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区建管委负责，并根据气象

预报，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措施抢排，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按响应要求积极配合。如遇险情时，由各街道（镇）负责组织落实人员暂时转移方案。

4.3.3 地下空间防汛方案

区民防办牵头会同各街道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地下空间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建立健全防汛应急预案和日常检查维护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4.3.4 绿化防汛方案

绿化树木倾斜或倒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按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1）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要市政、电力、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2）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截枝、移位或疏枝、扶正种植，排除交通障碍；

（3）竖桩绑扎加固，并及时清运修剪下的树枝，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在极端天气下，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做好汛期各公园户外大型活动的取消、室外大型水面游艺项目的停止及关园等工作，并提前做好相关公示。

4.3.5 户外广告设施防汛方案

区绿化市容局对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安装、维修等方面进行具体管理和质量监督，明确广告经营单位是户外广告安全的责任单位，制订突击检查和经常性安全检查措施，落实安全检查责任人和维修抢险队伍。区绿化市容局在发布台风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后，要视情会同区公安分局设置安全警戒线，确保市民人身安全。

4.3.6 下立交防汛方案

下立交的防汛由属地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负责。根据气象预报，各部门提前安排相关人员进入岗位，加强道路积水点观察，保持通讯联系，做好临时排水和交通管制等各项准备工作。区公安分局、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区建管委要安排人员加强值勤，建立“一处一预案”，设置积水警示标尺，落实“20厘米限行、25厘米封交”的管理措施，切实消除积水隐患。

4.3.7 道路积水点防汛方案

道路积水点的防汛由区建管委和区绿化市容局负责。根据气象预报，区建管委和区绿化市容局要提前安排量放水人员进入岗位，加强对道路易积水点的观察和处

置，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组织环卫作业单位清理雨水进水口垃圾，区建管委负责进行量放水工作，确保排水通畅；一旦出现积水到达警戒线，区建管委和区绿化市容局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各项强排水措施，区消防救援支队等专业抢险队伍应按响应要求积极配合排水。

4.3.8 房屋防汛抢险方案

危旧房由区房管局负责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及时修缮；动迁基地由区房管局负督促征收单位保障房屋安全和排水顺畅，当发布台风橙色（以上）预警信号或危房可能出险时，危房居民由各街道（镇）负责及时转移，区公安分局、区房管局等相关部门协助。人员转移疏散按照就近、就地安置的原则，争取邻里互助，主要向附近学校或公共设施转移。

区房管局应根据积水原因，组织物业管理单位对暴雨积水小区开展疏通管网、翻排管道和增设“小包围”措施等整治工作。

区房管局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属地街道（镇）防汛指挥部督促居委会对空调室外挂机、公共楼道窗户、晾衣架、花架、遮雨棚等加强检查、防范、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并提醒市民做好防范工作，杜绝坠落事故的发生。

4.3.9 在建工地防汛方案

建设单位及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在建工地防汛安全工作，落实防汛责任制、应急队伍组建及防汛物资储备工作；督促在建工地做好工地临设、塔吊、脚手架、深基坑、临时用电、围栏等重点部位防汛安全措施；组织落实工地施工人员应急转移安置工作；根据防汛相应等级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做好暂停施工工作，并落实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5.1.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3 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区内关系重大的防汛工程调度；其他防汛工程的调度由所属街道（镇）防汛指挥部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市防汛指挥部直接调度。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4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5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因汛情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报区防汛指挥部。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闸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本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5.1.7 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防汛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卫生、交通等相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本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5.2.1 IV级响应

（一）IV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处理，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上海市防汛防台蓝色（或黄色）预警信号后；
2.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后；
3. 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预报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超过 4.55 米警戒线，或吴淞站潮位超过 4.80 米警戒线；
4. 可能造成一般灾害的其它汛情。

（二）IV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

2. 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专业单位部门领导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灾后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灾情和灾害处置等情况。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部门领导进入岗位，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专业单位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2.2 III级响应

（一）III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处理，并报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区防汛办主要领导进入岗位或到现场：

1.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上海市防汛防台黄色（或蓝色或橙色）预警信号后；
2.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后；
3. 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预报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 4.91 米以上，或吴淞站潮位 5.26 米以上；
4. 防汛墙发生险情，可能造成局部地区危害的；
5. 可能造成较大灾害的其它汛情。

（二）II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

2. 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专业单位分管领导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灾后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灾情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进入岗位，按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专业单位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2.3 II级响应

（一）II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级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处理，并报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备案，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进入岗位或到现场：

1.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上海市防汛防台橙色（或黄色或红色）预警信号后；
2.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
3. 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预报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 5.10 米以上，或吴淞站潮位 5.46 米以上；
4. 防汛墙发生险情，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

5. 可能造成重大灾害的其它汛情。

（二）Ⅱ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作出应急部署，并适时下达人员撤离指令；

2. 各街道（镇）和防汛专业单位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灾后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灾情和灾害处置等情况；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岗位，按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专业单位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2.4 I级响应

（一）I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级响应，必须向区政府报告，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区政府主要领导进入岗位或到现场：

1.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上海市防汛防台红色（或橙色）预警信号后；
2.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
3. 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预报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5.29米以上，或吴淞站潮位5.64米以上；
4. 苏州河防汛墙出现决口；
5. 可能造成特大灾害的其它汛情。

（二）I级响应行动

1. 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区防汛指挥部领导成员参加，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动员全区军民全力抗灾抢险。

2. 各街道（镇）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及防汛专业单位主要领导进入防汛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台防汛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5.2.5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对外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3 人员转移撤离方案

对一线防汛墙外作业施工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房简屋内人员及进港避风的船民等，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区建管委、区房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要制定周密的人员转移方案，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教育、公安、卫生等部门要全力协助。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由属地街道（镇）负责采取强制性撤离，并及时上报区防汛指挥部。

5.4 信息报送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汛情、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口头报告，在一个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报区政府的重大险情、灾情信息，应同时或先行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报告，对汛情、灾情瞒报、延报等行为将追责。

5.5 应急结束

5.5.1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市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区防汛指挥部同时进行转发。

5.5.2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5.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5.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各单位、各部门应协助事发地所在街道、镇政府帮助企事业单位和市民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的街道、镇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1.1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各有关街道、镇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2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3 环保部门负责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

6.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6.5 调查与总结

每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和信息保障

7.1.1 本区各通信运营部门和企业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7.1.2 区和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

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7.2 公用设施保障

7.2.1 各公用设施运行部门和企业（水、电、燃气等）都有依法保障公用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责任。

7.2.2 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建立与各公用设施运行部门和企业的应急联系机制。及时处置辖区内的公用设施突发事件。

7.2.3 区防汛指挥部应组织协调各公用设施运行部门和企业落实抢险，保障运行。

7.3 抢险与救援保障

7.3.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应储备的必备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数量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7.3.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驻沪部队和武警上海总队及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全区抢险队伍按两个层次建立。

（1）街道（镇）防汛抢险队伍

由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防汛抢险；

（2）成员单位防汛抢险队伍

由各防汛成员单位指挥部组建，主要负责本行业的防汛抢险。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7.4.1 治安保障

普陀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洪涝、台风等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治安警戒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采取措施确保运载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和物资器材的车辆快速通行。

7.4.2 医疗保障

为保证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需要，由区卫生健康委建立医

疗救护队伍，负责本辖区内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7.5.1 物资保障

区和街道（镇）防汛指挥部、防汛成员单位、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沿河单位等应按《上海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定额》的规定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紧急调度。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抢险用渣土及运输车辆由区绿化市容局落实。

7.5.2 资金保障

（1）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有关单位或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2）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6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2）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3）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8.2 演习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汛抢险演习。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区防汛指挥部或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

8.3 奖惩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防汛指挥部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

8.4.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区政府审定，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

8.4.2 预案评估与修改

区防汛办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防汛办和区应急办备案。

8.4.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接受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的监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数量概念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名词定义

9.2.1 防汛防台预案：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9.2.2 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9.2.3 紧急防汛期：本市将出现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或者防汛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本市进入紧急防汛期。

9.2.4 防汛物资：指为防止或减轻洪水汛情灾害损失的物资。对于本区来说，是指防止或减轻因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侵袭而储备的针对性强的物资，包括抢险物资、救生器材、抢险机具和辅助抢险设备。比如草袋、编织袋、砂石料是抢险物资，救生艇，冲锋舟、救生衣是救生器材，挖掘机、打桩机、吊机、多功能抢险车是抢险机具，照明灯、对讲机是辅助抢险设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区民防办制订的《上海市普陀区 2020 年 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48 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防办制订的《上海市普陀区 2020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8 日

上海市普陀区 2020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超大城市防空防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更好地检验本区防空警报设施的完好率和发放防空警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定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参与实施全市范围（除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的防空警报试鸣，并结合警报试鸣，组织城镇居民进行防空演练，特制订本方案。

一、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

防空警报试鸣安排在 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11 时 35 分至 11 时 58 分。其中，11 时 35 分至 38 分试鸣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45 分至 48 分试鸣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55 分至 11 时 58 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 3 分钟）。

二、防空警报试鸣的方式

组织本区固定防空警报器和机动防空警报器进行防空警报试鸣。同时，市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防空警报试鸣信息以及宣传语。

三、防空演练的内容及参演对象

以人民防空袭行动方案为基准，对照年度训练计划，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本区结合防空警报试鸣，开展人员疏散、掩蔽演练。

（一）人口疏散、掩蔽演练

防空警报器试鸣期间，本区街道镇进行战时人员防空掩蔽演练。参加防空演练的对象为城镇居民，并以居民区为重点组织演练。同时适当开展高层楼宇、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等人员疏散演练。区防办做好人口疏散、掩蔽场所等各项准备工作。各街道镇要提升人防演练覆盖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人口疏散、掩蔽演练互动。具体安排由街道镇和区防办研究确定。

（二）学校师生疏散演练

本区各类学校要结合防空警报试鸣，组织学校师生进行疏散演练。考虑星期六学校放假和师生参演效果，学校师生疏散演练提前至9月18日（星期五）进行。学校在组织师生疏散演练时，可采用学校广播系统播放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不得鸣放室外固定防空警报。演练学校师生在听到防空警报时，经楼梯（安全通道）有秩序地紧急疏散到民防工程或校园操场等开阔地带。

四、防空警报试鸣、防空演练的组织实施

区成立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设于区民防指挥所，负责防空警报试鸣及各项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由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区武装部领导、区府办领导、区民防办领导任副总指挥，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

防空演练由街道（镇）和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区民防办予以指导。演练组织实施要严密规范，要结合实际提前组织社区居民、学校师生进行相应的训练准备和预演，并提前报公安等相关部门备案，确保演练安全。

五、防空警报试鸣、防空演练的准备

（一）做好防空警报设备的维护保养

采取市民防办统一部署、区组织实施、警报管理单位具体落实的办法，在防空警报试鸣半个月前，完成防空警报系统检测和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防空警报闻令而响。

（二）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通信保障

配合市通信管理局组织上海电信公司落实防空警报试鸣时指挥用的 800 兆数字集群政务网人防指挥网的畅通，做好防空警报有线控制发放系统的通信线路维护工作，确保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顺畅。

（三）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

市民防办会同市气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等，会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发放防空警报试鸣信息。

（四）组织做好防空演练的准备

本区街道镇和学校要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演练内容和参演对象，结合实际制定演练计划，明确组织实施方案，落实参演人员，准备好演练场地和防空掩蔽工程，并依据防空预案，对参演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组织好预演工作。

（五）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新闻报道工作

防空警报试鸣前后的新闻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在开展警报试鸣前后一段时间，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在防空警报试鸣后进行相关信息的跟踪报道。

（六）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安全工作

9 月 9 日，市政府就本市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和注意事项发布通告。本区要通过有线电视台播放本市组织防空警报试鸣的消息，将防空警报试鸣有关信息告知本区所有单位和人员。

街道镇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的防空警报试鸣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将防空警报试鸣有关信息告知本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人员，特别是孤老病残等特殊人群，要组织人员密集场所在防空警报试鸣前和试鸣过程中，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反复播放告知信息。通过广泛宣传告知，使广大市民和过往人员在防空警报试鸣时，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防止发生意外。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本行业的特点，组织协调和指导所属或管理、联系的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情况。

六、防空警报试鸣效果监测评估工作

今年的防空警报试鸣，将组织警报音响覆盖率和音响效果的检测和评价，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配合。如发生警报音响信号较弱等问题，警报管理部门要及时整

改完善。

附件：上海市普陀区 2020 年防空警报试鸣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2020 年 9 月日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 2020 年防空警报试鸣 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为组织好 2020 年本区防空警报试鸣及防空演练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上海警备区和市防办的有关要求，现制定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如下：

1. 区人武部：负责对防空警报试鸣、防空演练等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协调驻区部队相关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2. 区民防办：负责防空警报试鸣的组织计划和牵头实施工作；配合市防办做好防空警报设施的检测和维护保养工作；指导街道镇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时组织进行防空演练的准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警报试鸣的宣传教育 and 新闻报道工作；负责防空警报试鸣的指挥所保障工作。

3. 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区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4.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协调行业管理（联系）单位及外资企业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5. 区教育局：做好防空警报试鸣与各类执业考试时间、考场地点和有关要求统计汇总工作，防止警报试鸣与考试时间发生冲突，并协商有关部门关闭考试点影响警报器；负责组织、协调本区教育单位师生开展防空演练，并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6. 区公安分局：负责防空警报试鸣期间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7. 区应急局：组织协调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 区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行业管理（联系）的相关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9. 区建管委：负责组织、协调区域范围内建设系统相关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10.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以及意外伤害的医疗救护工作。

11.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相关单位结合做好消防逃生演练工作，以及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12. 区科委：负责组织、协调行业管理（联系）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13.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14. 街道镇：负责组织开展区域内的防空警报试鸣工作，做好区域内相关单位的防空警报试鸣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协助做好防空警报设施的检测、调试、维护、保养和警报发放工作，做好防空演练的组织实施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关于实施〈健康上海行动 (2019-2030)〉行动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51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关于实施〈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普陀区关于实施《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实现健康融入万策的目标，不断提升城区生态、生产和生活环境，增进市民的健康素养、健康水平及健康福祉，努力构建健康、文明的社会环境，全力推进“健康普陀”建设，根据《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特制订了《普陀区关于实施〈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进卫生健康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

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以解决区域居民健康相关问题为重点，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围绕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强化支撑体系六大领域，强化政府职能，强化部门联动，强化社会参与，强化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组织实施健康上海行动，推进普陀特色项目，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市民健康，积极打造一个具有健康环境、健康人群和健康社会的健康城区，为普陀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健康惠民

持续关注居民健康及其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关心各类人群的实际健康问题，组织行之有效的健康行动，切实解决好居民群众突出的健康问题，将健康理念渗透到居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时把健康融入到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推进形成“大健康”的社会治理格局。

2. 政府主导，共建共享

坚持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行动工作机制，发挥政府的支持和促进作用，凝聚企业、社会组织、社区的力量，强化个人健康责任，形成全社会维护和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推进人人参与、人人享有，最大限度地实现社区资源的共有共享，营造健康社区共建、健康社区共享的行动氛围。

3. 立足区情，突出重点

针对普陀区人口密集、老龄程度高等特点，因地制宜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在保证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础上，加强老年人、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积极引导市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4. 项目先行，分步推进

聚焦重点人群、主要健康影响因素，以全面围绕健康上海行动六大领域主题行动内容为基础，着力推进本区各专题行动，重点打造五大特色项目。

（三）总体目标

第一阶段：2020年至2022年

建立与普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中心城区功能定位相匹配、以居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全面普及健康生活，健康基本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多层次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基本形成，健康产业发展和

质量初具规模，促进健康资源科学、均衡、合理分布，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城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持续提升，助推上海建成亚洲一流的健康城市，促进普陀打造健康城区。

第二阶段：2023 年至 2030 年

促进全民健康的服务体系、制度体系、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健康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健康服务能力和健康保障水平高质量发展，健康产业同步发展，健康公平持续改善，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发达国家（地区）水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稳步提高，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居民健康素养大幅提高，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优化，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建成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健康资源支撑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有利于健康的政府决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助推上海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健康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健康城市典范。

二、重大行动

（一）普及健康生活

1. 健康生活促进行动。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健康教育，传播健康知识，普及健康生活。全面推进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和健康家庭创建，加强健康教育场馆和基地建设。实施健康知识进万家、婚育新风进万家等专项行动计划。大力弘扬健康养生、祛病强身中医药文化。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健全覆盖全区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至 2030 年，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城区居民人数比例达到 96.5%，参与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的人数达到 6 万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40%，人均预期寿命保持发达国家水平，健康期望寿命达 72 岁。全区机关健康促进活动全覆盖、常态化，健康教育资料库、专家库内容进一步完善、丰富，健康科普教育传播效能进一步提升。（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总工会、区妇联、各街道、镇）

从 2020 年至 2022 年，以“自我管理·共享健康”为主题，开展“团队联动·圆满健康”项目。强化全民参与，让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树立“大健康”、“共建共享”核心理念，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养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一是以 20 个市、区 A 级及示范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为引领，扩大小组覆盖面；二是聚焦长征

镇“走出家门动起来”项目，以长征镇片区为中心，拓展小组活动形式的多样化，扩大受益人群的覆盖面；三是依托全区优秀体育指导员专业技能，通过参与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活动等方式，加强对基层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推动体育社团组织向基层延伸；四是支持各类群众文化团队和区级文化指导员参与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活动。（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体育局、区文旅局，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2. 健康膳食行动。普及合理膳食理念，以中国居民健康膳食指南为指引，全面普及合理膳食知识，指导不同人群科学调整膳食结构，提高市民每日油盐摄入量（盐 \leq 6克、油 \leq 25克）等健康知识的知晓率。在学校、医院、单位从业人员和社区家庭中开展系统的健康知识培训，倡导食品加工业生产低盐、低脂食品，在单位食堂、餐饮行业推广控制油盐、健康菜谱等干预措施，逐步引导居民构建低盐低脂、搭配合理、营养均衡等合理膳食理念，进而适应并选择科学饮食。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和社区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健康志愿者宣传，加强营养指导与干预，倡导市民形成科学的营养意识和饮食习惯，引导家庭合理改善饮食结构。定期组织营养专家深入社区、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科学配餐指导。每年举办一次全区性“人人参与合理膳食烹饪大赛”，逐步推出合理膳食、身体活动技术指导方案和简便易行、适用于个人、家庭、健康单位的支持性工具，指导居民群众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到2030年，居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营养缺乏疾病发生率显著下降，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问题明显改善。（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宣传部、区妇联、区机管局、各街道、镇）

从2020年至2022年，以“营养膳食·关爱成长”为主题，开展健康膳食行动项目。进一步改善学生膳食营养，引导学生养成健康良好的膳食习惯。一是加强营养指导，提升学生用餐品质。依托区级营养师专家团队指导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做好学校菜谱的制定、管理和营养分析，不断提高配餐科学性，确保学生用餐营养均衡，提升供餐品质；二是营造宣传氛围，提升师生健康饮食意识。结合全民营养周、食品安全周等各类宣传日，广泛开展食育教育工作。

3. 控烟促进行动。广泛宣传烟草危害和被动吸烟的危害，重点加强对未成年人、女性等人群的烟草危害教育，源头遏制新吸烟者的产生，积极倡导科学戒烟，逐步降低吸烟率。进一步完善公共场所依法控烟机制，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针对娱乐、餐饮、网吧等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加大控烟监管和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无烟”创建活动，推动中小学校等法定禁烟场所实现全面无烟，

推进医疗机构率先创建“无烟系统”活动。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单位”、“无烟楼宇”创建活动，促进机关和公共事务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稳步推进控烟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控烟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对服务类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控烟技能指导，定期组织巡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改善公共场所控烟状况。到2022年，青少年（11-18岁）吸烟率低于4%。

（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各街道、镇）

4. 愉悦身心行动。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为契机，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规范心理健康服务机构、队伍和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机制，广泛开展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系列活动：一是建立社区、单位心理健康志愿者队伍，举办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培训班，使相关人员掌握心理健康基础知识及宣传能力；二是依托心理专业机构资源，在“放飞健康”心理项目的基础上，针对不同人群、团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及讲座，帮助市民了解自身心理健康情况，提高市民的心理健康意识及水平；三是组织开展户外拓展活动，寓教于乐，深入推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工作。通过组织专家编写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型指导手册，探索开展人际沟通技巧与问题解决技巧训练等实用项目，着重提高市民对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知晓率。通过健康单位建设，将开展心理疏导教育工作作为重要的健康教育内容，提高职业人群面对日常生活压力进行心理自我疏导能力；通过健康校园建设，指导学校建立和完善心理危机的三级预防与处理机制，采用家校合作的方式，加强对全体师生包括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有效预防儿童青少年心理问题引发相关危机事件发生。至2022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至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30%，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5%，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5%。（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5. 科学健身行动。大力普及科学健身、控制体重的理念和知识。丰富各类体育竞赛活动，进一步推动每天锻炼1小时、人人学会一项体育技能，积极营造“天天运动，人人健康”“体育生活化”的体育健身社会氛围。培育社会体育指导员，加强全民健身活动的指导，动员吸引广大市民坚持参加适宜体育锻炼和健身拳操活动。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定期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全民健身竞

赛活动，重点推广广播操和工间操，力争做到在职职工每人每周参加一次以上体育锻炼，每年参加一次以上体质测试，掌握一项以上科学的体育锻炼方式。到203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全市中心城区中上游水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6%。中小学校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锻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其他各类学校要从教学制度设计等方面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体锻活动。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学校体育场所非教学时间对社会开放。坚持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工程，继续在全区大型公园、绿地和居住区建设具有一定标准、符合市民健身需求的健康步道，加大社区百姓健身房建设以及游泳池、体质监测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到2022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100%，《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50%以上，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达1小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90%，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95%。（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体育局、区教育局，配合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各街道、镇）

（二）优化健康服务

6.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进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和养老服务政策完善为契机，培育发展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的专业养老服务组织，提高社区专业养老服务能力，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到2022年，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到2030年，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90%。加强和完善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现实需求相符合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大推进医养结合力度，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合作机制。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发挥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的重要作用，开展对老年常见慢性病、退行性疾病和心理健康问题的干预和指导，做到老年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推动社区老年教育，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加强老年教育的内涵建设，有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从2020年至2022年，结合“家门口”的社会治理体系（网格化、标准化、智能化），依托10个街镇25个网格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和“邻聚·里”品牌，探索区、

街镇、助餐点“三网合一”的健康行动新格局，通过个体与联动相结合，实现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启动“家门口的助餐点项目”，按照适老型社区健康就餐服务标准化体系的具体内容，加强就餐点服务点建设力度，力争做到全覆盖。打造健康、舒适、温馨就餐环境的同时，围绕膳食营养、食品安全、疾病预防等各类合理膳食知识开展健康普及，进一步规范、细化就餐点服务流程，落实标准化送餐服务；并针对不同的老年人群开发适合的健康特色菜肴，使健康适老就餐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实实在在地惠及更多老人。到2030年，开设适老型社区健康就餐服务标准化试点15个。（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7. 慢性病综合防控行动。加强慢性病风险综合评估与管理，建立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重点慢性病风险多因素综合评估方法，整合多来源、多平台、多类型慢性病风险数据，开展以人为单位的慢性病风险综合评估和健康管理，完善慢病防控“医防融合”服务模式。加强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开展社区血压、血糖、血脂、肾功能等相关检测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各级医疗机构检测数据互联互通，积极探索风险评估、健康教育、疾病及其并发症筛查、随访管理、分级诊疗、综合干预等全程管理体系。巩固“医防融合”脑卒中预防与救治体系，加强区域脑卒中救治中心建设，推进社区高危人群筛查，规范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加强癌症防治。扩大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受益面，探索胃癌、肺癌等重点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完善糖尿病预防与诊治服务体系，加强区域糖尿病诊治中心建设，开展人群糖尿病防治健康教育、高危人群筛查干预、患者和前期人群随访管理、并发症筛查、规范诊治和有序转诊。建立健全本区视觉健康规范诊治和预防干预服务管理体系，整合本区眼病防治专业机构、眼科临床专业技术力量等，建设区级视觉健康预防干预中心，探索建立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实施全人群、全生命周期视觉健康管理服务。完善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档案，开展儿童青少年视觉发育监测和近视综合防控。探索开展生命早期1000天口腔健康管理模式的构建与应用，逐步实施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口腔健康管理服务。到2030年，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低于9%，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达40%，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0%，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健促办、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8. 传染病防控行动。进一步提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病原检测能力，更

加高效、精准地在各类聚集性疫情、新发/输入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中发挥“一锤定音”的能力。建立完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属综合性医院、第三方实验室组成的病原微生物检测网络体系。完善传染病监测和报告体系，加强腹泻病、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综合监测。推进基于医院电子病历的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应用。推进区域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社区发热哨点标准化建设。有效规划区域医疗中心感染科（传染科）专用业务用房，实施发热、肠道、结核病、性病门诊等感染性疾病门急诊留观室及隔离病房的统一配置和应急储备。加强病媒生物防制，防止登革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加强预防接种门诊冷链管理和接种流程优化建设，提升预防接种服务质量。落实发现、诊断、治疗和管理艾滋病、结核病和病毒性肝炎等慢性传染病患者和感染者的措施和要求。到 2030 年，以街道（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8%。（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健促办、各街道、镇）

9. 公共卫生体系提升行动。实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硬件达标建设，以及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对标国内、全市先进，加快疾控中心大楼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开展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工程和功能分区调整。增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和应急车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满足流行病学调查、现场采样、现场监测、标本运输和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同时，完善医防融合机制，明确落实区域医疗中心的公共卫生职责，夯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公共卫生网底功能。推进区精神卫生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优化精神卫生专科床位设置并加强管理，提升精神疾病综合防治服务能力。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卫生监督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推进执法行为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配备。（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机管局）

10.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探索医共体、医院集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助网等多种医联体组建形式，提升服务体系整体绩效。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基本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到 2030 年，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间目标明确、责权清晰的分工机制，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全面建立成熟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

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三）完善健康保障

11. 妇幼健康关爱行动。加强生育全过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加大对宫颈癌和乳腺癌的预防控制力度。全面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倡导优生优育，构建涵盖居民及外来务工人员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落实支持家庭生育的相关政策和公共服务，开展健康家庭建设行动，推进健康“两育”和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婚前孕前医防融合体系建设，打造婚前孕前保健示范点。建立母乳喂养示范门诊，积极开展母乳喂养指导，制定母乳喂养异常情况转诊标准。开展儿童营养相关指标（微量元素、过敏原等）筛查和检测，根据筛查和检测结果有针对性地对家长展开相应的喂养指导。到2030年，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保持发达国家水平，产前筛查率逐年提高，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98%。（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妇联、各街道、镇）

12.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增强全社会的残疾预防意识，完善残疾预防体系和防控网络。建立健全残疾人医疗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便利看病就医设施，强化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与合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到2030年，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98%。（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医保局、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自2020年至2022年，以“用心点燃希望·用爱温暖人间”开展残疾人健康阳光项目。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0号）文件精神，以推进社区康复、实施精准服务为重点，围绕预防残疾发生、实施精准服务、关注心理健康三方面工作，一是广泛开展宣传，积极预防残疾。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积极发挥医疗、心理、教育等专家组成的区级康复专家技术指导组，承担培育社区援助志愿者队伍义务，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提升残疾预防工作水平，完善防控网络，针对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采取措施，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二是实施精准服务，提升有效服务。公布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确定残疾人康复评估

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全程康复服务。针对残疾人的健康、日常活动、社会参与等需求进行评估，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并适时调整优化。优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实行康复与教育、医疗相结合。进一步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通过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及技能比赛，加强机构间紧密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使残疾儿童能够得到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康复服务。三是依托专业机构，关注心理健康。针对残疾人、残疾人家属、残障儿童家属、社区残疾人工作者、康复机构工作人员等人群的心理状况开展调研。对有需求的对象，以集中与个别化相结合的方式，开设心理讲座、团队拓展、面对面个案咨询、生活远景规划模拟、阳光心理体验等互动活动模式，不断丰富内容，让心理健康知识进社区、进家庭。（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医保局、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四）建设健康环境

13.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把健康理念融入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强化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公共健康服务设施用地，完善相关公共设施布局 and 标准。强化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和环境监管，推进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深入推进河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大气环境保护，深化燃煤污染控制，加大清洁能源发展力度，实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污染治理全覆盖，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深化扬尘污染防治。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实施全过程、全覆盖监管，落实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标准化。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为残疾人群、老年人等营造无障碍、安全、便利、舒适的宜居环境，实现居住区、单位、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 以上；确保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良好操作规范率达 93%；学校食堂和大型职工食堂“放心食堂”达标率达 100%。至 2030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绿化覆盖率达 31%。（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配合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各街道、镇）

14. 爱国卫生行动。根据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的工作理念，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区、国家卫生镇的创建成果，聚焦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环境卫生热点、难点问题，利用爱国卫生月等活动载体，动员组织全社会的力量，参与社区卫生宣传、义务劳动、巡访评议，

倡导市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履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行为，增加市民群众社会大卫生意识。结合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组织开展“除四害”，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登革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不断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在大型绿地、垃圾中转站、建筑（动拆迁）工地等设置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有效控制和降低病媒生物密度，保障市民身体健康。（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爱卫办，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15. 支持性环境创建行动。统筹做好区域性健康促进活动的实施及评估，整合资源，会同各相关部门开展健康促进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和社区创建活动。针对不同场所、不同人群的主要健康问题及主要影响因素，研究制定综合防治策略和干预措施，指导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健康管理制度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健康服务提供、健康素养提升等工作，创建有利于健康的生活、工作和学习环境，进一步推进健康促进单位、场所建设科学、规范开展。到2022年，市级健康镇（居）4个，健康单位31个，健康知识一条街2条。（牵头部门：区健促委，配合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从2020至2022年，以建设一个健康、人文、绿色企业为目标，倡导“人才健康、产品健康”理念，打造全国健康企业标杆项目。一是完善企业员工的健康管理，并重点针对化工企业实验人员久坐久站的职业现象，依托体育局与医疗专业机构开展肩颈康复与运动干预活动；二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把绿色作为自身发展的基本要求和为行业服务的重要着力点，聚焦多个领域，加大循环经济、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技术等的研究开发，形成新的技术优势；三是加大绿色科技研发。以化学品及制品危险性分类鉴定测试技术研究为基础，向生态环境安全领域、建筑材料安全、食品安全和健康产业拓展业务范围；四是在生物医药领域，不断拓展行业服务范围，为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营养保健、检验检疫、现代农业、资源环境等提供技术服务，同时向大健康产业延伸；五是在节能环保领域，围绕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技术、工业“三废”综合治理技术、工/农业土壤修复与改良、工业过程环保技术等方向，积极拓展，联合开发，为行业提供绿色发展的技术支撑。

16.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行动。保障食品安全健康，分层次、分类别加大对食品加工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法制教育，增强食品加工企业“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道德观念；不断提高监管水平，突出

监管重点，深入开展相关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为市民提供安全食品保障。根据国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以“五进”（进机关、进工地、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的形式，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健康知识覆盖率和市民知晓率。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五要点”（即保持清洁、生熟分开、烧熟煮透、注意存放、材料安全）等食品安全知识和相关监管法规政策，努力提升广大市民的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强化食品经营环节现场检查，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达97%以上。（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机关局、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17. 公共安全保障行动。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加强安全生产，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制度，有效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加强职业环境质量监测，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完善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标准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监管责任，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大力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进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改善作业环境，强化职业防护、降低职业暴露风险。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预防和控制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为4%。（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总工会、各街道、镇）

18. 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行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监管技术支撑。加强对重型载货汽车、校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驾驶管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实施“文明交通安全计划”，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交通安全综合素质、交通安全意识，以及安全行为自我养成，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到2030年，力争实现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30%。（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公安分局，配合部门：区建管委、区教育局）

（五）发展健康产业

19. 健康服务新业态培育行动。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业50条”落地，推进“5+X”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培育社会办医品牌。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根据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现状，引导社会资本在相应区域投资举办医疗机构。加大健康产业

探索力度，鼓励引入符合区域卫生发展定位、能够为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优质医疗资源。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积极发展智慧健康产业，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积极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健全政府支持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措施。（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投促办，配合部门：区体育局，区财政局、各街道、镇）

20. 中医药服务提升行动。持续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整合优质中医药服务资源，不断完善区域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上海市中医医院—普陀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着力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继续实施“师带徒”传承工程，打造名中医普陀传承工作室建设品牌。广泛宣传推广中医“治未病”服务理念，加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22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100%，到2030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7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100%。进一步深化基层中医药服务内涵，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养老服务、安宁疗护等服务领域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中医药服务质量和监管。深入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宣传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统中医药文化和适宜技术，不断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健促委，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六）强化支撑体系

21. 健全健康组织行动。以推进实施健康行动为目标，强化组织机构保障，调整充实健康促进委员会，建立区健康促进中心，统筹、协调、实施健康行动，建立完善的健康管理体系与机制。进一步整合部门资源，加强条块联动，实现资源共享，优化人员配置，细化目标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完整的健康促进领导协调机制。扎实推进健康普陀建设，实现健康政策融入全局、健康服务贯穿全程，稳步推进实施健康上海行动各项指标及任务。（牵头部门：区健促委，配合部门：区健促办）

22. 基层医疗保障优化行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和双向转诊，完善分级诊疗保障机制。加快培养和稳定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全面建设多种形式的医联体，促进医联体内部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通过医保支付、价格调控、便民惠民等措施，促进形成合理就医秩序，实现“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完善药品价格、质量等信息公开机制。巩

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规范用药行为。强化政府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健康领域的监管职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力争药品质量抽检总体合格率达98%。创新卫生健康行政管理方式，加强健康领域监督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健康领域诚信建设，依法推进政务公开。

（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配合部门：区医保局）

23. 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根据健康服务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具备大健康理念的各类服务人才。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护理、急救、康复等紧缺人才以及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生殖健康咨询师、护理员等技能型健康服务人才培养。推进卫生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加大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健康宣传指导员队伍建设。到2030年，每千人至少拥有3名执业（助理）医师、4.7名注册护士、0.5名全科医师、2名健康宣传指导员、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区科委、区体育局，配合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24. 推进健康信息化行动。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的互联互通，推进健康大数据分级分类分域应用规范，深度挖掘、广泛应用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和患者隐私保护。依托“健康云”平台，建成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医、防、养、康、护、药、保”一体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同时，建立和完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形成从出生到死亡的全生命周期的动态信息链。（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大数据中心，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街道、镇要将健康普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众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扩大群众参与面，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健康普陀建设。

（二）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健康上海建设的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上海建设的认识，增强各界对健康普陀建设的普遍认知，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扩大健康行动宣传的舆论声势和溢出效应，

提高市民对实施健康行动的知晓率及参与率。

（三）监测评估与考核。各相关部门、街道、镇要根据《方案》要求，细化重点项目实施步骤和措施，跟踪各项指标完成进展情况。要建立健康促进部门与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场所的定期沟通机制，建立针对性强的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健康促进委员会要不断调整和优化健康行动建设的绩效考核评估制度，适时委托专业机构全面、科学、公正的评估《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效果。

附件：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

考核指标框架

序号	指 标	市级目标值		区级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1	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 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m ²)	≥ 2.4	2.8	达到中心城区中上游	
4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45左右	46	46	46
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32	40	32	40
6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6	96.5	≥96	96.5
7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18	≤25	≤23
8	参加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的人数 (万)	85	120	4	6
9	人均预期寿命 (岁)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10	健康期望寿命 (岁)	≥70	≥72	≥70	≥72
11	婴儿死亡率 (‰)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1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13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14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 (%)	≥50	≥60	≥50	≥60
15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100	100
16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小时)	≥1	≥1	≥1	≥1
17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90	≥70	≥90

序号	指 标	市级目标值		区级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18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90	85	95
19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4	≤4	≤4	≤4
20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0	≤9	≤10	≤9
21	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 (%)	≥32	≥40	≥32	≥40
2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82	90	82	90
23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82	90	82	90
24	产前筛查率 (%)	≥70	≥80	逐年提高	
2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98	98	98
26	以街道(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8	≥98	≥98	≥98
2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100	100	100
28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0	≥90	≥50	≥90
2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	≥3	≥3	≥3
30	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9	≥4.7	3.9	≥4.7
31	千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0.40	0.5左右	≥0.40	0.5左右
3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0	进一步提升	≥80	进一步提升
33	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80	≥95	≥80	≥95
3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	42	≥29	31
35	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 (%)	≥97	≥97	≥97	≥97
36	药品质量抽检总体合格率 (%)	≥98	≥98	≥98	≥98
*37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			20%	30%

序号	指 标	市级目标值		区级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38	精神分裂症治疗率（%）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90%	85% 95%
*39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			≥95	100
*40	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军）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8	98
*41	适老型社区健康就餐服务标准化试点（个）			5	15
*42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2.63	-30%
*43	健康主题公园达标数（个），健康知识一条街达标数（条）			2 / 2	4 / 4
*44	国家卫生区巩固			通过	通过
*45	国家卫生镇巩固			通过	通过
*46	市级健康镇（居）（个）			4	6
*47	健康示范单位创建数（个）			31	33
*48	无烟场所（机关、单位、楼宇）建设数量（个）			92	100
*49	“放飞健康”一心理健康项目推广			继续推广	继续推广
*50	学校食堂和大型职工食堂“放心食堂”达标率（%）	/	/	100	100
*51	确保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良好操作规范率（%）	/	/	≥90	≥93

注：“*”是15项是区级自主性指标

关于《普陀区关于实施〈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行动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健康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国办发〔2019〕32号），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发布了《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上海于2019年8月率先发布首个省级中长期健康行动方案——《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及相关文件。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由区健促办编制，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普陀区关于实施〈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近日由区政府印发。

《方案》由总体要求、重大行动、保障措施三方面内容和考核指标框架构成。《方案》在贯彻落实《健康上海行动》的基础上，根据健康普陀建设的实际情况，突出区域化特点，调整并增加相关的行动和考核框架指标。在各项行动安排上，力求做到任务明确、目标明晰，重点突出2022年和2030年两个时间节点。

在总体要求部分，强调要坚持“健康优先、预防为主、共建共享、促进公平”等原则，到2030年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发达国家（地区）水平，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市民健康，积极打造一个具有健康环境、健康人群和健康社会的健康城区，为普陀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夯实基础。

在重大行动部分，从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和提升健康上海能级等六个方面，明确要实施24个重大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为：

一是围绕普及健康生活实施五大行动。主要包括：健康生活促进行动、健康膳食行动、控烟限酒行动、愉悦身心行动、科学健身行动等专项行动。

二是围绕优化健康服务实施五大行动。主要包括：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慢性病综合防控行动、传染病防控行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行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行动等专项行动。

三是围绕完善健康保障实施两大行动。主要包括：妇幼健康关爱行动、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等专项行动。

四是围绕建设健康环境实施六大行动。主要包括：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爱国卫

生行动、支持性环境创建行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行动、公共安全保障行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行动等专项行动。

五是围绕发展健康产业实施两大行动。主要包括：健康服务新业态培育行动、中医药服务提升行动等专项行动。

六是围绕强化支撑体系实施四大行动。主要包括：健全健康组织行动、基层医疗保障优化行动、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推进健康信息化行动。

为推动健康普陀行动的实施，《方案》提出了三项保障措施。一是明确由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统筹推进，把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各相关部门、街镇的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二是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相关部门、街道、镇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实施，并跟踪各项指标完成进展情况。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各界对健康普陀建设的普遍认知，提高市民对实施健康行动的知晓率及参与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52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中医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作出了巨大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0〕10号）要求，按照《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年）》和《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战略部署，结合普陀区区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全国中医药大会和上海市中医药大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总体要求，全面推动《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年）》和《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落地实施。坚持创新发展理念，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为基本建成“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和实施《健康普陀行动》作出新的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传承精华。以守护人民群众健康为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建立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共建共享，深化内涵。充分依托上海市中医医院-普陀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统筹布局，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推进优质资源互通共享。推动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注重功能强化和整体效能发挥。

守正创新，促进发展。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多元投入保障，持续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成果，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三）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开放发展体系建设，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夯实中医药发展基础，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医药急救救治能力，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推进新时期普陀中医药工作迈上新台阶。

到2025年，建立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人人享有优质的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服务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上海市上游水平，中医健康服务水平处于市内较领先地位。

——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基本满足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居民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明显提升。逐步形成一支与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实现中医药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基本奠定中医药在防病治病、疾病康复和维护健康中的重要地位。中医药传统文化和健康养生理念更好融入居民生活。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 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中医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完善以区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东、西部医联体为纽带，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区居民、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整合现有资源，推进实施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2. 促进中医优质资源的联动共享。依托上海市中医医院优质中医资源集中的优势，建设区域中医医联体，形成市-区-社区梯度支持的联动发展模式。以中医优势专科专病临床协作为切入点，强化中医医联体对区域性医疗中心及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的技术支撑，加强以中医药服务为核心的预约转诊、专科会诊、学科建设、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技术研究、科普教育等一系列交流合作，带动区级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水平提升，为居民提供更优质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3.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深入推进中医药融入社区健康服务一体化发展，实现中医药在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中的全覆盖。完善中医药全专联合发展机制，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防治和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的特色优势，加强符合社区诊疗特点的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与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社区公共服务相衔接。依托区域中医医联体、市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全国（市）名中医普陀传承工作室、市中医专家社区师带徒等建设项目，持续推进中医优质资源下沉，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二）深化中医药服务内涵

1.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水平，推进中医药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化中医内涵建设，以提升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诊疗能力与技术服务水平为核心，巩固和发展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和人才梯队建设，推进中医药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托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继续扶持和培育新建数个中医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技术先进、质量优良

的特色专科，力争在部分领域达到市级乃至国内先进水平。逐步建成一批优势突出、疗效显著的中医临床专科群。通过人才引进、外出进修等方式，加强薄弱领域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和发展。

2. 完善中西医临床协作长效机制，促进中西医临床融合发展。以区优势学科、特色专科、特色专病建设为支撑，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诊疗中的重要作用。聚焦重点领域，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完善中西医会诊制度，推进多学科联合门诊、中西医联合病房等多种形式合作，构建中西医一体化服务模式。加强与妇幼、老年、康复等重点领域协同建设与发展。

3. 深化基层中医“治未病”工作内涵，加强中医预防保健服务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推进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为居民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以治未病理念为指导，持续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0-36个月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以及慢性病（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防治中的应用，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养，提升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能力。

（三）开拓中医药服务领域

1.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拓宽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结合，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以老年病、慢性病为重点，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医疗、康复、护理、养生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动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健康管理服务，引导中医药保健服务延伸至社区、养老机构和家庭，为老人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体质辨识、健康指导等服务。

2. 积极引导多元力量，共同发展中医药服务。依托中以(上海)创新园和桃浦国际健康产业园发展，着力引进一批医药类科技企业，鼓励医疗机构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研发改良中医药技术、设备、器械、药品、材料等产品，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逐步培育一批技术成熟、服务规范、信誉良好的中医养生保健集团或连锁机构，规范企业经营范围，引导中医药服务集聚发展，逐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效应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集群。

3. 深入开展对口支援和合作交流，助力提升受援地中医药发展。整合优质中医药资源，采取精准有效的对口帮扶措施，为云南、贵州、西藏等省份的对口支援城市或区县提供中医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条件及技术支持，助力当地中医药发展。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有机融合，对摩洛哥等国外受援地开展中医药国际推介宣传，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中医药国际合作与交流，带动境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四）夯实中医药人才队伍

1. 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海派中医传承发展。优化人才成长途径，推进海派中医流派传承，在首批7个全国（上海市）名中医普陀工作室的建设基础上，依托中医医联体平台资源优势，继续扶持和孵育新建一批名中医工作室，注重培养基层中医师成为名医名家学术继承人。推进当代海派名中医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在基层生根发芽、传承发展，打造名中医普陀品牌。

2. 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完善中医药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落实《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加大对中医药人才的支持力度。落实“才聚普陀”计划，引进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紧缺急需的国家人选、上海市“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其他部级专家等各类高层次人才，给予相关人才政策。

（五）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1. 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实现优质资源互联共享。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中医药学术传承及科技创新，实现中医医联体信息数据共建、开放、共享。推进实施基层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中医电子病历、知识库、远程诊疗、远程会诊、远程教育、门户APP等模块功能，下沉优质中医药信息资源，优化基层中医药服务效率。

2. 弘扬中医药文化，推进健康上海行动。聚焦“中医药促进健康行动”目标，依托市、区级媒体大力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提高中医药文化认知度与参与度。创新丰富中医药文化宣传形式，扶持中医药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在首批“棠浦路中医特色街区”和“真西一街区”成功试点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区中医特色街区建设项目。促进中医药传统文化、健康养生文化、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医养结合”和“医教结合”工作深度融合，推动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助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六）加强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

1. 贯彻落实新冠肺炎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部署，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加强定点医疗机构中医药救治工作，根据《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诊疗方案（试行）》，指导辖区内发热门诊定点医院结合临床实际使用中药参与治疗疑似病例。

2. 完善中西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优化中医药应急救治网络。总结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等传染病临床救治和预防、康复中的经验，推动中医药参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挥中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的独特优势。

（七）强化中医药监督管理职能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定期举办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对中医保健服务的监督与执法，严厉打击中医的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中医中药广告等违法行为。积极推动优质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做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社会办医的事中、事后信用监管。

2. 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加强区域中医医疗服务、中药质量控制和监管。发挥中医药专业质控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协调机制，联合市场监管、卫生监督、中医质控、药事质控定期开展覆盖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质控工作督查，强化全程监督和管理职能，重点监督检查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规范和技术规范和合理用药，进一步提升辖区中医药质控管理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过程，认真履行职责，明确工作任务，抓紧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确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到实处。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健康氛围。

（二）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发展规划

发挥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共同推动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统筹考虑中医药事业发展以及相关资源布局和利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在医疗、保

健、康复、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等方面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三）落实政策保障，强化多元投入

全面落实中医药政府投入政策，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与人员配置，按照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机构和人员编制。落实国家、市有关中医药服务医保倾斜政策。鼓励社会力量设立中医药发展基金，发挥各方面参与推进中医药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五期（总第 70 期）

10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